

#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意见函

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八届九次董事会会议于2021年3月5日在芜湖总部会议室召开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，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后，对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《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独立意见

1、未发现公司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。

2、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。激励对象均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3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、行权安排、变更、终止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4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；

5、关联董事已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。

6、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，健全公司激励机制，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对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的责任感、使命感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。

## 二、关于《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管理办法(草案)》的独立意见

本次股权激励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，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、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。

公司层面业绩指标是公司盈利能力及企业成长性的最终体现，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。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，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格的绩效考核体系，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、全面的综合评价。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年度绩效考评结果，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行权条件。

综上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、综合性及可操作性，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，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，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函》之签字页)

王伟丽 李吉川 汪献忠

2021年3月25日